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宣派末期股息
- (5)重新委任核數師
- (6)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囡婦科醫院5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6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xr-fertilit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倘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3.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9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18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19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9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19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0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20
10. 責任聲明	21
11. 推薦建議	2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23
附錄二 —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修訂條款概要.....	29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4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公告
「修訂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之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其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囡婦科醫院5樓會議室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60頁
「ARS」	指	輔助生殖服務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ichuan Jinxin Fertilit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或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95港仙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建議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終止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就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3.0%，並可不時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予以更新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指定接獲獎勵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有助於本集團財務或業務業績增長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以下類別的顧問：ARS專項發展、醫院管理及營運、醫療質量提升、研發、知識轉化、臨床應用、業務擴展戰略規劃、企業形象及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惟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就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0.3%，並可不時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予以更新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終止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擬不時採納的有關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重列、補充及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價」	指	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如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主席)

John G. Wilcox醫生

董陽先生(首席執行官)

呂蓉女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耿麗紅博士

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

胡喆女士

嚴曉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一強博士

李建偉先生

王嘯波先生

葉長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靜沙北路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7B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宣派末期股息
- (5)重新委任核數師
- (6)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鍾勇先生、胡喆女士、李建偉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的均衡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內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彼等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建偉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性。儘管葉長青先生目前任職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為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9年上市起，彼積極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2023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保持高出席率，均顯示彼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

葉先生已確認，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信納彼已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時間與精力。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仍將能夠對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屆滿退任的鍾勇先生、胡喆女士、李建偉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贊同有關建議。

3.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計劃，即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採納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因此，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被終止，且該等計劃項下概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然而，此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根據該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相關內容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會導致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需作出大幅修訂。有鑒於前述事項，本公司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使其條款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保持一致，並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2月17日獲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有見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議決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其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董事會函件

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化載列如下，其進一步詳情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納入(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供應商；
- (b) 對所有股份計劃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明文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明文規定，倘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全部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使用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 (e) 明文規定，倘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全部股份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 (f) 明文規定，倘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全部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股東批准；
- (g)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的情況下調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h) 就授出獎勵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更短則除外；
- (i) 規定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特定事項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
- (j) 對特定情況下的回撥機制作出明文規定；
- (k) 要求持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受託人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權，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下達；
- (l) 納入註銷已授出獎勵的機制；
- (m) 訂明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獎勵的歸屬毋須受績效目標所限；
- (n) 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在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時根據獎勵通知應付的款項金額；
- (o) 將庫存股份納入作為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及
- (p) 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有關彼等參與資格的釐定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3.釐定選定參與者」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及／或顧問。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僱傭及合作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開展。基於判斷一名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作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釐定標準，董事會對服務供應商進行分類，當中涵蓋本集團的：

- (a) 諮詢公司。提供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重要且相關的持續或經常性的顧問及諮詢服務(即有關輔助生殖服務專科發展、醫院管理及運營、醫療質量提升、研發、知識轉讓、臨床應用、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市場諮詢、招聘及稅務等方面的支持與服務)。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出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如彼等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於其自身領域中屬資深人士及擁有寶貴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作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與本集團合作的諮詢公司；

- (b) 代理及承包商。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發展各領域密切關連的服務，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似(即有關輔助生殖服務專科發展、醫院管理及運營、醫療質量提升、研發、知識轉讓、臨床應用、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市場諮詢、招聘及稅務等方面的服務)。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出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如彼等可能已卸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於其自身領域中屬資深人士及擁有寶貴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作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與本集團合作的代理及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 (c) 供應商。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可能認為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的專業服務(即有關輔助生殖服務專科發展、醫院管理及運營、醫療質量維護及提升、研發、知識轉讓、臨床應用、信息技術、技術系統實施及解決方案、物流、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市場諮詢、招聘及稅務等方面的服務)。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日常經營密切關連且至關重要，涵蓋採購、技術提升、研發、銷售及營銷及策略計劃，且該等服務提供商一般已與本集團建立穩定長遠的關係；及
- (d) 渠道合作夥伴。於全球範圍內形成廣泛營銷及服務網絡的人士，其營銷貢獻已及／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認為該等合作夥伴對本集團有利，可通過本集團的已歸屬所有權對其進行獎勵及進一步激勵。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持續經常緊密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營銷策略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及品牌形象，使本集團把握進一步的潛在商機及獲取新客戶。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但董事會認為，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有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且與本集團的業務亦有緊密聯繫，因此為本集團的寶貴資源。此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聯繫公司(「**關聯實體**」)及服務供應商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擁有必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廣泛的市場關係，可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證向本集團提供高品質服務。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亦能對若干特定領域提供見解，如ARS、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服務的技術規範及許可要求、醫院管理及營銷以及通過提供彼等所從事的廣泛相關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本公司認可彼等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擴大現金資源)，以獎勵雖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或能夠改善關聯實體的業績並提高本集團業內市場地位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外，輔助生殖服務行業的企業通常與關聯實體及服務供應商保持有緊密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甄選標準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之目的的一致。董事會亦認為，以本集團內的歸屬所有權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亦符合行業規範。

歸屬期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而對僱員參與者所作之任何授出在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或經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檢討可享受較短的歸屬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應允許僱員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二「6. 獎勵結算」一段所載之情況)放寬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因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並使董事會能夠靈活行使酌情權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故而應享有靈活性，可通過加速歸屬時間表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或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6. 獎勵結算」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行業規範並屬適當，且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一致。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清盤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授予非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將不少於十二(12)個月。

獎勵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在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歸屬時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就每次單獨授出獎勵而全權酌情另有釐定。董事會認為，獎勵購買價的釐定基準符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因為選定參與者可能會以比

董事會函件

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獎勵，從而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儘管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據此提供的任何獎勵須符合任何績效目標，但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為獎勵設立績效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績效目標後，方可進行歸屬。該等績效目標可經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業務及財務里程碑及個別預先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治療週期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數；(ii)本集團相關服務於相關年度的市場份額；(iii)本集團及其醫院於相關年度的純利；(iv)為選定參與者所屬的醫院、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v)個人職位及／或(v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可因各選定參與者而異。績效目標的達成須由董事會根據定期績效評估及審閱本集團及／或選定參與者的定量數據(倘適用)後全權及絕對酌情評估及確定。

在發生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而有關選定參與者應即時不再享有其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9.回撥」一段。

董事會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或歸屬獎勵時可全權酌情按個案基準訂明適當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可提供更具意義及功能性的途徑以符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從而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擬就股份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如本公司有庫存股份可用，則在考慮相關情況後，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為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a)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公司於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為75,227,514股股份(即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0%)(「現有計劃限額」)。自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合共65,853,241股受限制股份，而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374,27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4%(「現有發行在外限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有關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或 選定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數目
<i>本公司董事</i>			
John G. Wilcox醫生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10,000,000
鍾勇先生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6,623,611
董陽先生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5,419,318
呂蓉女士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5,419,318
耿麗紅博士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600,000
<i>其他僱員參與者</i>			
僱員	2023年1月18日	1年至5年	29,060,994
僱員	2023年3月27日	1年至5年	8,730,000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惟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所規限)。考慮到現有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更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並將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須受現有發行在外限額規限的新授出。因此，本公司將獲准進一步授出最多9,374,273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4%，直至及除非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含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採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屬適當。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3%(惟受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限額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757,706,04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修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2,731,181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8,273,118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

董事會認為，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選定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以往所作的貢獻，以與其維持持續關係，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待股東批准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fertility.com)，而有關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發行任何新股份屬合宜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57,706,04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9(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51,541,208股股份。

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至擴大第9(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新增價值最

多為於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購回佔於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95港仙。待股東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並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管理之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60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iii)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v)重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vi)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xr-fertility.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概無股東於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若干退任董事；(ii)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iv)宣派末期股息；(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

董事會函件

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謹啟

2024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上市規則要求)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鍾勇先生 — 執行董事

鍾勇先生，52歲，董事會主席及自2020年6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9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6月29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21年3月28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方面的整體管理及執行併購策略。此外，鍾先生在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20年4月起，鍾先生為四川錦城實業發展公司董事長。鍾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擔任華昇資產管理總經理及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西藏泰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出任海南海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567)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信託工作組組長。此外，於2009年3月至2013年4月，彼出任四川蜀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彼出任四川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籌備組成員。此前，於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彼先後出任成都國信新產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鍾先生出任四川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鍾先生於1993年獲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鍾先生自2012年8月起成為四川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5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鍾先生已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928,164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目前將不會就鍾先生承擔董事之額外責任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13,123,6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胡喆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胡喆女士，50歲，自2018年12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的指導。

胡女士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商業銀行、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彼自2004年11月起任職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隨後易名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其副總經理。於1996年8月至2004年11月，彼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信貸部及營業部歷任多個職位，而最後擔任客戶經理及副處長。

胡女士於1996年7月獲中國金融學院(隨後併入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投資經濟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9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李建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50歲，自2021年8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是法學博士，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商法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秘書長。彼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

於2013年至2015年，李先生擔任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此前彼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此外，他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第二及第三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廣州、淄博、北海、鄂爾多斯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

李先生曾負責逾10多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項目、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項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亦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此外，李先生曾於《中國法學》、《法學研究》及《新華文摘》等發表超逾160份學術論文。

李先生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果論文獎三等獎。身為法律專家，彼曾先後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 — 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亦曾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2011年優秀教師特別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及2016年優秀教師獎。

於2015年，李先生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新三板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彼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李先生自2018年5月起亦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0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彼每年有權收取薪酬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4) 葉長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53歲，自2019年6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22年11月起出任NWTN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WTN) 獨立董事、自2022年8月起出任VNET Group Limite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NET) 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出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出任亞盛醫藥集團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出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出任牛電科技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NIU)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5月起出任寶尊電商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ZUN；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任職，最後職位為上海辦事處諮詢服務直屬主管及交易服務主管。

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 (現更名為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直至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彼每年有權收取薪酬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與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將有助彼等提供寶貴意見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推選。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修訂條款概要。此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前提是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與本附錄中的概要發生衝突。

1.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 (i) 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
- (ii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2. 管理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如適用)條款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除另有指明者外，董事會就管理及運營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詮釋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的權力。

3. 釐定選定參與者

- (i)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的權利時，董事會可不時以其對於合資格參與者多方面的獨立意見為基礎考量：(其中包括)時間投入、業績表現、背景、職責或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對於本集團發展壯大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為鑄就本集團的成就而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以及所作的努力與貢獻。
- (iii)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成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能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多重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締結合作關係的年期；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擴大市場份額；及
 - (d)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通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的裨益。
- (iv)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成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能考慮其認為適當的多重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如適用，以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為衡量基礎)；
 - (ii) 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 (iii) 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其先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

- (iv)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盈利及／或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以及基於其經驗、資歷、專門技術及／或業務網絡、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市場行情，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
- (v) 其服務的稀缺性(可長期合理支撐其服務代價)；
- (vi) 與相關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藉此為本集團保證高質量服務的供應，長遠來看，可避免替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
- (vii) 服務供應商可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
- (viii) 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此外，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考慮所提供服務的年期與類型、此等服務的經常性與規律性，並將相關指標與本集團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目標。

4. 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就全部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
- (ii) 就全部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3%(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未免生疑，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的一部分且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 (iii)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本公司可(a)在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後滿三年；或(b)在任何時間(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確保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就全部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0%及0.3%(經股東不時批准，該限額可調至更高)。

本公司可另外通過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以向其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獎勵。

個別限額

- (i) 在不違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就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除股東批准外，就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以及根據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某一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1%個別限額」**)，則授出有關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若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規定的方式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倘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本公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規定的方式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5. 要約及接受；歸屬價

- (i) 在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

- (ii)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知會各相關選定參與者其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當中列明獎勵的詳情(各為一份「獎勵通知」)。董事會可就每項獎勵，且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獎勵的績效目標(如有)。任何有關績效目標須載於獎勵通知。
- (iii) 當本公司於獎勵通知訂明的時期內接獲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指明接受獎勵的函件複本(各為一份「確認表格」)連同其按相關獎勵通知內所列明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於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付款期限所支付款項時，獎勵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受並已生效，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 (iv)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接受有關獎勵及／或有關獎勵歸屬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獎勵通知內列明。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能釐定接納時應付的金額及／或歸屬價為零。
- (v) 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為獎勵設立任何績效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績效目標後，方可進行歸屬。該等績效目標可經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業務及財務里程碑及個別預先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治療週期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數；(ii)本集團相關服務於相關年度的市場份額；(iii)本集團及其醫院於相關年度的純利；(iv)為選定參與者所屬的醫院、業務單位及／或職能部門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v)個人職位及／或(v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可因各選定參與者而異。績效目標的達成須由董事會根據定期績效評估及審閱本集團及／或選定參與者的定量數據(倘適用)後全權及絕對酌情評估及確定。

6. 獎勵結算

- (i)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須為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或經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歸屬期間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全」獎勵，以取代該等選定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選定參與者；
 - (c) 授出獎勵須視乎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 (d) 授出時間由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釐定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能會調整歸屬日期以計及若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或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7. 股份獎勵失效

- (i) 倘(a)選定參與者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裁員或本公司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除外)；(b)本公司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c)選定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d)選定參與者根據中國、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例被控任何罪名、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須就任何罪名承擔責任；(e)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

訂立的任何合約；(f)選定參與者破產或無法償還其債務或進入任何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和解協議；(g)選定參與者身故、殘疾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為準；(h)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就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進行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其後進行的有關合併或重組，則作別論)；或(i)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與本公司協定退休，則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外，上述相關事件日期之前的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及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權利及利益，惟為免生疑問，倘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持有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之前該選定參與者有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以下統稱為「該等利益」)，並將該等利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在不違反所有適用規例、條例或法規之前提下，倘受託人在下列兩者中之較短期間內，持有該等利益或當中之部分而不動用上述權力將之轉讓或應用：(i)選定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兩(2)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書面協定之更長期間)內或(ii)信託契據所界定之信託期間，則該等利益(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外)會被沒收，不可再轉讓，且該等利益將被視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之退還股份並據此持有。

- (ii)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為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選定參與者，因辭任、終止、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關聯實體有關聯；
 - (b) 存在違反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情況；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之聘用或委任已獲終止；
- (d)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對手；及
- (e) 選定參與者已承認其存在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則屆時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且不得歸屬，而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獎勵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倘選定參與者因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屆時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且不得歸屬，而選定參與者將即時停止享有獎勵的權利及利益，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者除外。
- (iv)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無論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要約、合併、協議安排、解散或清算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尚未歸屬獎勵應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自動歸屬予各選定參與者，且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8. 轉讓

- (i) 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外，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有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且(倘必要)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使有關轉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任何有關受讓人均受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獎勵通知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 (ii) 除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外，選定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持有留置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就其所享有的獎勵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9. 回撥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 (i) 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理由終止。就本段而言，「理由」是指：(a)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或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或(b)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嚴重受損的任何行為；或
- (ii)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獎勵(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應立即失效，(B)就已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或轉讓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或(3) (1)

與(2)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10. 註銷

- (i)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惟須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雙方同意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在股東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內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期限及終止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董事會以決議案提早終止，否則將直至該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屆滿後終止。任何終止均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儘管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應在必要範圍內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得以歸屬。

12. 表決權

- (i) 概無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可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受限制股份獲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後，各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就該等受限制股份行使所有表決權。

- (ii)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概不會因獲授獎勵而享有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有關獎勵獲歸屬而將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選定參與者。

13. 股份的地位

不得就涉及尚未歸屬的獎勵的股份派付股息。因歸屬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4. 資本架構重組

- (i) 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修訂日期後因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更改(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的任何更改除外)，則(a)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數目；及(b)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價將作相應調整，惟相關調整應以董事會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經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認為屬公平合理：(a)與選定參與者在有關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份額相比，任何有關調整應賦予各選定參與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相同比例的權利)，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b)若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就本段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 (iii) 在董事會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未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數目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14.1 資本化發行

$$14.2 \quad Q = Q_0 \times (1 + n)$$

14.3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股份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14.4 供股

$$14.5 \quad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14.6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的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14.7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14.8 \quad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iv) 在董事會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未另行釐定的情況下，歸屬價的調整方式載列如下：

14.9 資本化發行

$$14.10 \quad P = P_0 \div (1 + n)$$

14.11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股份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價。

14.12 供股

$$14.13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14.14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價；「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的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價。

14.15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14.16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價；「 n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P 」指調整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價。

15. 更改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i) 在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更改或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如此更改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 (a)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及／或補充，或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及／或補充(有關更改或修訂須對選定參與者有利)；或(b)對董事會或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更改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若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修訂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並不適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57,706,043股，該等股份為已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75,770,60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種框架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或議決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股息或分派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股份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於前述者所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以股本支付。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兩者一起支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為購買其自身股份從資本中付款是非法的，除非在緊接擬付款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9(B)項建議決議案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相較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前文所述，董事並未獲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被視為於288,580,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0.46%。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1.63%。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HRC Investment Holding, LLC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未獲悉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5.23	3.92
6月	4.73	4.00
7月	4.71	4.15
8月	4.62	3.73
9月	4.02	3.51
10月	4.11	3.48
11月	4.33	3.68
12月	3.75	3.15
2024年		
1月	3.40	2.14
2月	2.59	2.05
3月	2.76	2.32
4月	2.76	2.24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1	2.59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p>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u>文</u>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p> <p>...</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p>	<p>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u>公司通訊</u>」及「<u>可操作性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p> <p>...</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p>
---	--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158.(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158.(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158.(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158.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158.(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8.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p>159.(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159.(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且接收方無需確認收到電子通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p>159.(c)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p>159.(c)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畢昇路66號成都西囡婦科醫院5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各項均為單獨決議案：
 - (i) 鍾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胡喆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95港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a) 謹此批准及於所有方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對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採納的現時生效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謹此授權董事據此授出獎勵，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全面落實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的3.0%)(惟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批准有關較高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鑒)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通函所界定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的0.3%)(惟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批准有關較高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鑒)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9.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c)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d)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e)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根據第9(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9(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9(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及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須達致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 (i) 待本通告所載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9(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於隨後註銷，惟該經擴大數額最多為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及
-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之範圍及受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須達致的任何責任)。」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以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提呈大會的形式且載入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4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靜沙北路3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7B室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